

遊程規劃師 初階認證考照 簡章

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證照代碼 7800



中華民國 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Tour Planning & Design Association of R.O.C

電 話：07-3316701、07-3316702

傳 真：07-3315851

網 址：www.tpdw.org

E - mail：service@tpdw.org

地 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6 樓 A6 室

遊程規劃師-初階認證考照 簡章

一、推廣目的：

本會為推動國內優質遊程的規劃，培養遊程專業規劃人才，針對觀光相關科系師生與從業人員制訂符合業界實務需求的專業認證，成為有志投入旅遊業人士的基礎教育訓練，提升旅遊產業專業化的形象。本證照獲教育部技專資料庫認列，以提升遊程專業技能為宗旨，期望具備此一專業能力者，能在旅行社發揮所長，備有客製化遊程規劃與旅遊估價的能力，為我國觀光事業質量的提升做出貢獻。

二、推廣對象：

1. 高中職與大專院校觀光、餐旅、休閒、商管相關科系教師與學生。
2. 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現職人員。
3. 非觀光餐旅、休閒、商管相關科系學生，必須通過最少 16 小時之觀光旅遊相關課程。
4. 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具有教師身分需培養第二專長者。

備註：本協會保有最終報名資格之審查、解釋與決定權。

三、上課時數：

1. 雙方事先研擬日期並經本會確認講師，則可確認開班日期。
2. 上課時數 16 小時。
3. 考試時數：學科+術科，共 3 小時。

四、上課場地規格

至 貴校授課，所需場地如下所述：

1. 一般教室：指導國內遊程 15 題題型，可安排一般(普通)教室。

需備有：可上網的數位講台(或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麥克風。

2. 電腦教室：線上考照使用，必須安排電腦教室。

需備有：可上網且足夠考生的電腦台數、教師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

五、報名考試收費方式：

1. 報名考試費用：每人 NT\$1,200 元整。
2. 費用包含：學科測驗費、術科測驗費、核發證書費用。
3. 費用不包含：遊程規劃師題型題庫書(定價 NT\$350)。

六、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再請 e-mail 或傳真回傳即可
2. 所有報名及匯款，請於考試日前 14 日完成。

※繳費方式：請用銀行匯款或ATM轉帳方式皆可

-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七賢分行/0252
- 帳號：2025-01-0000239-8
- 戶名：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七、考試內容：

1. 學科測驗：由本會題庫中抽選八十題以單選填答方式進行電腦線上測驗。
2. 術科測驗：由十五項題組中抽取一項遊程進行上機實作，以電腦線上測驗填寫完成行程表與估價表。

◎及格標準：學科與術科測驗滿分皆為一百分，各科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將由本會授與「遊程規劃師證照」。

八、「遊程規劃師」考試能力鑑別圖



九、成績公告

- 1、考試完成後，一個月內公告”通過榜單”於本會網頁上。
網址：<http://www.tpdtw.org/web> 於最新消息->榜單查詢
- 2、成績結果名單會以 e-mail 方式統一寄給負責該案之負責人。
- 3、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即為不及格，判定為不通過考試。
- 4、學科以”分數”呈現，術科以”及格或不及格”呈現。

5、未通過者：

學科或術科成績未通過者，成績將保留一年(以公告成績日期起算一年內，超過時限不得補考)，可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補考未通過之科目。補考費用：學科 500 元、術科 700 元。(106 年 02 月 01 日開始適用)

6、如上述，補考場地由協會官網公告為主。

十、證照寄發

1、成績公告後，即呈上「通過名單」委託證照委員會編製「遊程規劃師證書」。

*製作天數約 2~3 天，但若報名資料不齊全，則不在此天數內。

2、該委員會以原始報名表資料為印製證書內容作依據。

3、證照統一以”郵寄普掛”方式，寄至負責該案負責(聯絡)人的聯絡地址收。

十一、「遊程規劃師」證書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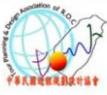
十二、證照補/換發：

1、證書內容有誤

(1)經查若為本會證照製發錯誤，免付證照換/補發費。

(2)若為報名者個人因素(原收報名表填寫錯誤…等)而造成證書內容有誤，則需向本會申請換/補發證照並支付換證費。

(3)證照遺失/汙損/錯誤：申請換/補發需支付\$NT350 元，再由本會修改及寄發。



- 2、需請事先寄原錯誤或汙損證照回本會(遺失除外)；遺失申請補發，需請填寫申請表及簡述原因(附件二)。

十三、成績複查：成績公告日起四週內

- 1、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證照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 2、複查方式

學科：僅重新驗算成績扣分是否正確。

術科：僅調閱申請人考卷，以監評委員”扣分”加總方式複查，再以 e-mail 回覆「及格與否」。

- 3、依證照委員會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四、洽詢資料：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電話：07-3316701、07-3316702

傳真：07-3315851

E-mail：service@tpdtw.org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6樓A6室

聯絡人：鄭雅玲 秘書長